

法律概论

(修订本)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 编

華夏出版社

法律概论

張友漁

(修订本)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编

华夏出版社

1992年·北京

(京)新登字 045 号

法 律 概 论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法 学 教 研 室 编

*

华 夏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75 印张 289 千字
1992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92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7-80053-616-5/D·194

定价:6.50 元

说 明

为了适应当前党政干部学习法律知识的需要,我们根据中央宣传部和司法部召开的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针对党校培训党政干部的特点,编写了《法律概论》教材。

本教材的编写力求体系相对完整,重点突出,联系实际;力求概念准确,文字简明、生动。通过学习使党政干部既对法律的一般原理有一个概括的了解,又能重点掌握现行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条款,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

《法律概论》教材共分四编二十一章,由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集体分工编写,由赵奇同志主编。各章编写人是(按各章顺序排列):

赵 奇(第一、二、三、四、五、九、十三、十四、十九章)

徐 蓬(第六、二十一章)

熊 英(第七章)

赵小鲁、梁人华(第八章)

赵小鲁(第十、十一、十二章)

王丽霞(第十五章)

宋冰、华玲(第十六章)

华 玲(第十七章)

华玲、宋冰(第十八章)

赵奇、梁人华(第二十章)

本教材在成稿过程中得到北京大学法律系和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并由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会长陈守一教授和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司法局局

长崔虎同志审稿。

本教材由法学专家张友渔题词。

对上述同志的大力协助,在此表示感谢。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

一九八六年十月

修订本说明

《法律概论》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第一个全民普法五年规划精神,为了适应党政干部学习法律知识的需要,于1987年1月出版后,我国的法制建设又有了较大的发展。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的精神,我们对《法律概论》一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本书在原有基础上,新增了行政诉讼法;根据1991年4月9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原民事诉讼法(试行)一章作了重要增补、调整和修改;再版后的《法律概论》略去了律师暂行条例、公证暂行条例、森林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内容。

《法律概论》的编写和修订,是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针对党校培训党政干部的特点,论述我国基本法律知识,力争做到体系完整,又突出重点。为进一步提高党政干部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民主意识,促进各项事业依法管理,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以保证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

法学家张友渔同志在《法律概论》第一版出版发行时的题词,在本书再版的今天,仍然具有重大意义。

修订后的《法律概论》共分四编十六章,由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编写。赵奇副教授任主编,熊英任副主编,经王子恺研究员审定。各章编写人是:

赵 奇(第一、二、三、四、九、十、十二、十三章);

华 玲(第五、六章);

熊 英(第七、八章);

宋 冰(第十一、十五、十六章);
王丽霞(第十四章)。

编 者

1991 年 10 月

在全民中普及法律常识这一项涉及到千家万户的宏大社会工程开始之际,北京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编写的《法律概论》教材出版了。这将有助于党政干部学习法律知识,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

张友渔

1986· 9 · 6

目 录

第 一 编

第一章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3)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3)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	(4)
第三节 法律的基本特征.....	(6)
第四节 法律的历史发展.....	(7)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1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1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1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	(15)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党政策.....	(16)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	(20)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22)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2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渊源.....	(2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2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解释.....	(30)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31)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33)
第四章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3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在我国现代化 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3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	(3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38)

第四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39)
第五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40)

第 二 编

第五章	宪法 ·····	(45)
第一节	概述·····	(45)
第二节	国家制度·····	(50)
第三节	经济制度、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律制度·····	(57)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0)
第五节	国家机构·····	(66)
第六节	国旗、国徽和首都·····	(70)
第六章	行政法 ·····	(72)
第一节	概述·····	(72)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77)
第三节	行政法律行为·····	(83)
第四节	行政法律责任·····	(95)
第五节	行政法制监督·····	(97)
第七章	刑法 ·····	(101)
第一节	概述·····	(101)
第二节	犯罪的概念·····	(104)
第三节	犯罪构成·····	(106)
第四节	与犯罪有关的几个问题·····	(114)
第五节	犯罪的种类·····	(120)
第六节	刑罚·····	(130)
第八章	民法通则 ·····	(137)
第一节	概述·····	(137)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13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144)
第四节	代理·····	(149)

第五节	民事权利	(152)
第六节	民事责任	(162)
第九章	婚姻法	(166)
第一节	概述	(166)
第二节	结婚	(174)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79)
第四节	离婚	(182)
第五节	涉外婚姻和民族婚姻	(188)
第六节	违反婚姻法的制裁	(190)
第十章	继承法	(192)
第一节	概述	(192)
第二节	遗产	(194)
第三节	继承制度	(196)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204)
第五节	涉外继承和少数民族继承	(208)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法	(209)
第一节	概述	(20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1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1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无效、变更和解除	(218)
第五节	未履行经济合同的责任	(223)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26)
第七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228)

第 三 编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法	(233)
第一节	概述	(23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37)
第三节	受案范围	(240)

第四节	诉讼参加人·····	(246)
第五节	行政诉讼制度·····	(249)
第六节	行政诉讼程序·····	(256)
第七节	涉外行政诉讼·····	(271)
第十三章	刑事诉讼法 ·····	(274)
第一节	概述·····	(27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75)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	(277)
第四节	刑事诉讼制度·····	(278)
第五节	刑事诉讼程序·····	(288)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法 ·····	(294)
第一节	概述·····	(294)
第二节	民事诉讼管辖·····	(302)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305)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	(314)
第五节	民事诉讼强制措施·····	(316)
第六节	民事诉讼程序·····	(319)
第七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29)

第 四 编

第十五章	国际公法 ·····	(335)
第一节	概述·····	(335)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337)
第三节	几种国际法制度·····	(339)
第四节	国际争端的解决·····	(346)
第十六章	国际私法 ·····	(349)
第一节	概述·····	(349)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基本规范——冲突规范·····	(351)
第三节	几种主要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355)

第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与国际司法协助………(358)

第 一 编

第一章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即整体或抽象意义上的法律。这是就法律一词的广义而言。就狭义上讲,法律一词,是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特定或具体意义上的法律。我国目前经常在以上两种意义上同时使用法律一词。本教材根据约定俗成的原则,保留我国汉语的习惯用法,统称为法律。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法律和国家一样,不是自从有了人类社会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有它产生、发展直到最后消亡的客观历史过程。

在原始社会,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共同规则是世代相传的各种习惯。例如,关于集体渔猎、播种、收获、分配的习惯,关于尊老扶幼、互相帮助、血族复仇、宗教祭祀、共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等习惯。这些习惯同时又是原始社会的道德规范。它们的实施,靠氏族成员自觉遵守,靠社会舆论的力量和氏族首领的权威来维持,而不需要任何特殊的强制机构。这对促进原始社会的繁荣和发展曾起过重要的作用。但这些习惯不是法律。

法律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问世的。原始社会的解体,奴隶社会的诞生,社会成员之间出现剥削压迫的关系。在阶级矛盾面前,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不仅

需要建立起新的特殊暴力机构,而且需要一种反映本阶级意志、维护本阶级利益的社会规范,用以确认自己的地位,维护和发展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秩序。于是,国家和法律便在社会发展的这一阶段上产生了。当然,法律的出现并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不能设想法律在某一天突然出现。从无法律的原始社会到有法律的奴隶社会,中间有一个过渡时期。在社会由局部质变到完全质变的过程中,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最终确立,法律也逐渐代替了原始社会的习惯。有些原始社会的习惯被抛弃不用了,有的形式上得到保留,但其内容则逐渐渗透了阶级色彩,最后转化为法律。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

“法律是什么呢?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列宁这段话说明,法律的最本质的属性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所谓意志,是指愿望和要求。统治阶级的愿望和要求,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利益决定的,物质利益是由他们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决定的。法律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三点:

一、法律所表现的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不仅能够而且必须把本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只有这样才能在现实生活中得以实现。列宁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都体现为法律。实际上也没有必要都体现为法律。统治阶级的意志通过各种方式表现出来,如世界观、方法论、道德观、文学艺术以及宣